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 首发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

（2021年9月29日成文 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6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温政发〔2023〕18号）修改 修改后的文件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温州消费市场集聚化、品质化发展，聚力激发温州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立培育温州新消费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聚焦首发首店经济

1. 支持首发首秀。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

字号)在“瓯江会客厅、五马商圈”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给予品牌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在市区其他商业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25%,给予品牌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按照每年每5次前述首发首秀活动,给予承办的运营管理机构1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支持招引首店。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品牌企业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其中引进国际一线知名品牌的奖励额度上浮50%;对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品牌企业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国际一线知名品牌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温州首店,给予品牌企业50万元奖励;非独立法人性质品牌首店按额度减半予以奖励。支持华商华侨、引荐机构等积极招引品牌首店,对成功引进前述品牌首店的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其中国际一线知名品牌的每个另增加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3.支持培育首店。对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国

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按照核定装修成本的 4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前述品牌首店企业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从上限当年开始给予品牌企业连续 3 年实际支付场租 50%的补助，每年租金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如达不到限上标准的则终止补助资格；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 30%以上的，对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 10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聚集消费新资源

4. 支持发展特色商业街区（商圈）。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商圈），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分别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浙江省“百县千碗”美食商业街（园区）、小镇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浙江省“百县千碗”美食示范店（旗舰店、体验店）给予门店企业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5. 支持繁荣月光经济。每年遴选 5 个新增（含更新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示范点、地标，按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 30%、最高 50 万元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对经认定的在市区景区、文旅街区的规范场地、小型特色剧场组织各类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住

建局、市文广旅局)

6. 支持消费集聚升级。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连续 3 年、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度 100% 额度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每增加 1 亿元销售额另奖励 10 万元，销售额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拓展新消费新业态

7. 支持培育潮店网红店。在市区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设立吸引消费客流的潮店、快闪店、时尚买手店、年客单量达到 50 万单的网红店，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均给予 20 万元奖励。大力支持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引进前述潮店网红店，对当年引进发展 3 家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5 万元奖励；每增加 2 家的另奖励 5 万元，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支持数字新消费。对纳统的零售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20%、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对纳统的零售企业线上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的，新开设线下体验门店按每个门店给予企业 2 万元、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包括 MCN 机构），经认定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另奖励 10 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分别 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9. 支持打造世界消费品超市。对在市区设立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跨境新零售业务的企业，给予实际有效投资额（包括设备采购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用）的 8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入驻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跨境新零售业务的企业，自入驻起在平台年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在平台每开展一场直播且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0.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设免税店，可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除政策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一事一议”支持项目授权市消费专班拟定具体方案，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后施行。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核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以上”均包含本数。

2.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中，由市商务部门牵头制定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的分类和评价标准、首发首店经济分类和评价标准、首发首店认定等实施细则。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受总量限制
一	支持首发首秀			
1	“瓯江会客厅、五马商圈”首发首秀活动补助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2	市区首发首秀活动补助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3	首发首秀运营管理机构补助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二	支持招引首店			
4	国际知名品牌首店奖励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5	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奖励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6	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7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引荐奖励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三	支持培育首店			
8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装修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9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场租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10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销售额增长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四	支持发展特色商业街区（商圈）			
11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商圈）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12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13	新认定省“百县千碗”美食街、美食示范店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否
五	支持繁荣月光经济			
14	夜间经济聚集区、示范点、地标奖励	市住建局	组织遴选受理	否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受总量限制
15	景区、文化街区演出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否
六	支持消费集聚升级			
16	商业综合体、街区、商圈统一结算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七	支持培育潮店网红店			
17	潮店网红店设立奖励	市商务局	组织遴选受理	否
18	潮店网红店引荐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八	支持数字新消费			
19	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0	纳统零售企业新开门店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1	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2	国家、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九	支持打造世界消费品超市			
23	跨境零售企业交易平台建设补贴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4	跨境零售企业平台销售额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5	免税店奖励	市商务局	一事一议	否

注：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